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牵头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菏泽鲁西新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菏泽鲁西新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59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从业人员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94 人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牵头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菏泽鲁西新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菏泽鲁西新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从业人员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56人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03 日